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10.278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0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04 個，減幅為 3 個。	4.71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0 個，增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7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6.3	711.4 (+3.7%)	697.3 (-2.0%)	746.2 (+7.0%)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這綱領涵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均經由這些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仲裁。這綱領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二〇〇〇年司法機構整體上已能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5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37	32	45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44	40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103	93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97	99	12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27	33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72	82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71	186	17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06	85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24	216	20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82	120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24	118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42	56	10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120	81	82	12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無抗辯案表	56	41	39	56
特別程序案表	35	29	26	30
有抗辯案表(一天的聆訊)	110	91	84	110
初步審核有關審訊指示的申請 ...	30	32	30	30
發出絕對判令	21	10	10	21
批准草擬的命令	7	8	7	7
審核單方面的申請	7	7	7	7
入稟前審核呈請書	3	3	3	3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94-97	84-91	10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33	26	80
有關賠償案件	100	34	29	80
有關管理建築物的案件	100	33	26	80
有關租賃案件	60	28	28	6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	—	—	46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3	39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5	51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死因裁判官收到整份死亡報告或訂明收取任何陳述的時限期滿(以較後者為準)至聆訊				
	42	65	41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	30	—	11	2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1	3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4	42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1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開始就法庭案件的主題內容作出決定	21	18	17	21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	—	—	29	21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	—	—	20	21

以上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各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 終審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受非常任法官可否出席的情況和有關大律師的工作日程所影響。

‡ 於二〇〇一年引入的新項目。

§ 這是在二〇〇〇年引入的項目。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68	59	70
上訴案件	29	38	4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642	533	500
民事上訴案件	375	1 125	66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15	504	52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62	1 359	1 360
民事審判權限	35 302	29 132	18 000
遺產個案	9 401	11 037	11 20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24	1 229	1 220
民事案件	40 131	32 515	51 00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3 900	14 459	15 00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7 442	64 348	70 000
勞資審裁處	11 594	9 611	10 100
淫褻物品審裁處§	620 356	166 148	300 000
死因裁判法庭	263	184	200
土地審裁處	5 633	5 594	6 000
裁判法院	427 060	381 956	380 000

@ 在以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這項下的數目計入民事案件的數目中。

§ 這項目是以刊物數目計算。

6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特別是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案件日趨繁複，一般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審結。司法機構繼續尋求各種途徑，例如：改善案件排期制度、將先進科技引進司法機構、為審案做好準備工作等，盡量處理更多的案件。

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〇〇〇年處理的民事上訴數目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申請數目激增。

8 由於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起已經提高，預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量於二〇〇一年將會下降。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9 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量於二〇〇〇年有所減少，是稅務局提交的申索數目下降所致。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提高，估計二〇〇一年該法院的案件量將因而是上升。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二〇〇〇年處理的案件數目大為減少，主要因為在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有一宗涉及 370 000 件物品的案件轉交該處作出裁定。

11 估計二〇〇一年土地審裁處的案件量將會增加，主要因為西鐵計劃和市區重建計劃導致收地案件有所增加。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機構將會：

- 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勞資審裁處因經濟狀況而引致的工作量；
- 就試驗計劃所提供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進行中期評估；
- 確保提高區域法院在金額方面的審判權限得以順利實施；以及
- 繼續致力改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這類案件的輪候時間因過去兩年入稟的案件有所增加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區域法院將處理更多民事案件，預期這方面的壓力將獲得舒緩。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2.9	272.6 (+3.7%)	263.1 (-3.5%)	281.6 (+7.0%)

宗旨

13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4 司法機構需要各項支援服務，協助法庭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運作目標計有：

- 為法庭程序提供有效的記錄服務及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執達服務；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最好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實施司法機構的資訊系統策略，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5 二〇〇〇年司法機構整體上已能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記錄及製作紀錄的逐字謄寫文本			
涉及的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	417 000	405 890	396 500
民事案件.....	94 801	86 475	86 400
應原審法官及 / 或上訴法庭要求，製作逐字謄寫文本的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	5 088	5 199	5 245
民事案件.....	1 056	1 170	1 239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 / 翻譯文件頁數.....	462 803	462 964	514 857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41 791	38 416	40 0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120 197	99 321	101 00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圖書館			
每年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目	24 372	24 983	25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96 923	77 885	68 000
		實施日期	
	1999	2000	2001 (預算)
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			
第三階段			
終審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十二月		
死因裁判法庭案件管理系統		二月	
提升裁判法院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和資源及運作管理自動化系統		六月	
土地審裁處案件管理系統		九月	
勞資審裁處案件管理系統		十一月	
公眾繳款系統			九月
公眾資訊系統			九月
試行以電子方式提交稅務申索			十一月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機構將會：

- 提升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並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在家中接達該系統的服務；
- 將司法機構的圖書館電腦化，為法官、司法人員和使用者提供更佳服務；
- 完成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的工作，著重於使公眾人士能取得各類的法庭服務，並推行自動化領導資源工具系統。這個系統將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作資源調配和工作管理之用；
- 建立法律詞彙及用語雙語資料庫以加強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的服務；
- 設立第一個科技法庭；以及
- 除了在區域法院作電子方式入稟案件的試驗外，並對全面推行電子方式存檔進行可行性研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686.3	711.4	697.3	746.2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62.9	272.6	263.1	281.6
	<u>949.2</u>	<u>984.0</u> (+3.7%)	<u>960.4</u> (-2.4%)	<u>1,027.8</u> (+7.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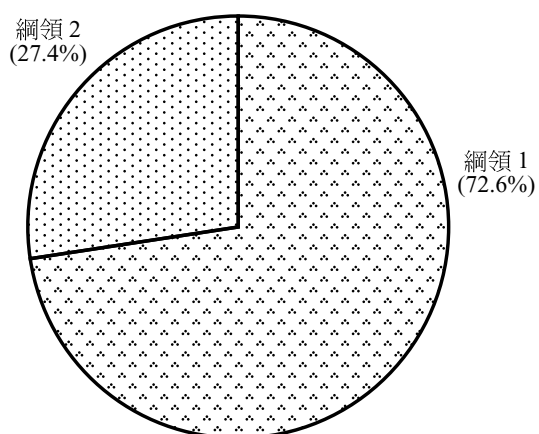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90 萬元(7.0%)，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的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為建議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開設的 1 個職位，聘用暫委司法人員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法院大樓增加的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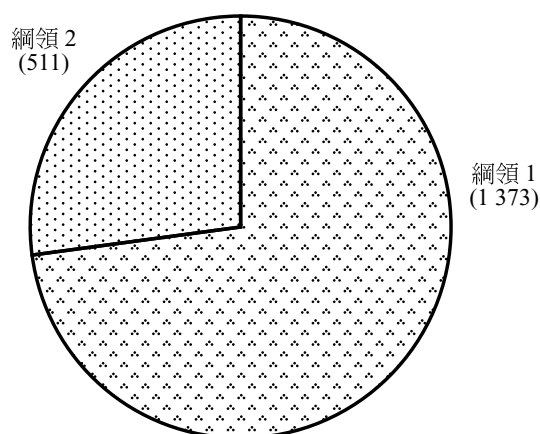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0 萬元(7.0%)，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的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為改善支援服務而開設的 4 個職位，以及合約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少運作開支及隨著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而刪減 7 個職位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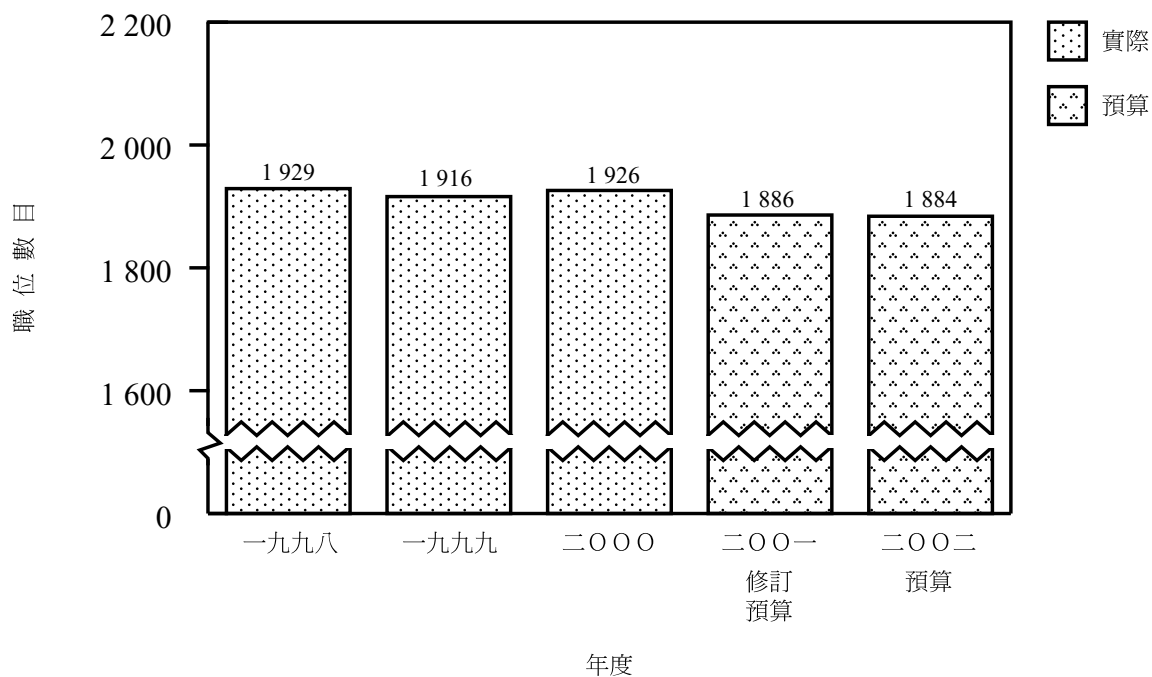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722,624	735,322	734,490	749,970
002	津貼.....	19,770	22,270	16,814	18,061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018	4,090	4,090	4,239
	個人薪酬總額.....	746,412	761,682	755,394	772,270
II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29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6,010	7,058	5,387	7,01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6,010	7,058	5,387	7,019
III -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70,570	76,971	70,393	94,917
149	一般部門開支.....	98,431	102,880	100,023	118,353
	部門開支總額.....	169,001	179,851	170,416	213,270
IV - 其他費用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7,406	8,541	8,000	8,541*
	其他費用總額.....	7,406	8,541	8,000	8,541*
V - 資助金					
447	裁判官濟貧箱.....	2	8	8	8
	資助金總額.....	2	8	8	8
	經常帳總額.....	928,831	957,140	939,205	1,001,108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0	工程.....	67	200	200	201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554	6,562	2,537	7,355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	10,624	11,000	11,000	11,0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932	3,707	2,707	3,17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9,177	21,469	16,444	21,726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27,845,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438,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8,693,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772,27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76,000 元。這個數額已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無需實報實銷的 334,700 元的酬酢津貼。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885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計及為建議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改善支援服務而開設的 5 個職位，以及隨著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的推行而刪減的 7 個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將會淨刪減 2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471,270,000 元。而隨著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的推行，該年度內將會刪減 7 個職位，而這個數額將減至 467,985,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8,061,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職級	每月津貼額 (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官邸傭工的 合併逾時工作津貼	總管事	4,300
	首席廚師	4,300
	助理廚師	3,720
	傭工	2,805

	職級	總薪級表 薪級點	每月津貼額† (元)
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 工作津貼	貴賓車私人司機	11	7,590
		12	8,060
	貴賓車司機	5	5,240
		6	5,570
		7	5,940
		8	6,330
	9	6,740	
	10	7,145	

† 每月首 1 至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按這些津貼額發放津貼。如某月的逾時工作超過 100 小時，則每一額外時數可獲每月津貼額的 1% 作津貼。

津貼額

司法人員的服飾津貼

原訟法庭法官晉陞為上訴法庭法官的津貼為 1,300 元；區域法院法官晉陞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津貼是 28,100 元。首次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津貼為 39,100 元；首次獲委任為聆案官的津貼是 13,600 元；而首次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津貼是 14,000 元。

區域法院法官獲任命為高等法院原 訟法庭暫委法官及裁判官獲任命為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特別津貼

按薪金差距計算

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7,000 元(7.4%)，主要計及在兩所裁判法院大樓開始投入運作期間所增加的逾時工作津貼，以及署任津貼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 - 續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144	5,433	4,758	5,011
	1,144	5,433	4,758	5,011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帳總額	20,321	26,902	21,202	26,737
開支總額	949,152	984,042	960,407	1,027,845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4,239,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津貼額
在裁判官調派出任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期間，如其實職薪金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的第 1 薪點，可領取的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按薪金差距計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可領取的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每月 6,000 元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可領取的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每日 1,000 元

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9,000 元(3.6%)，主要因為額外職務津貼(責任)的需求有所增加。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 在分目 029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7,019,000 元，用以支付現金津貼予職級屬區域法院法官或以上的司法人員。該項無需實報實銷的津貼代替房屋福利。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32,000 元(30.3%)，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納入該計劃的新成員所需的全年撥款。

部門開支

8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94,917,000 元，已計及聘用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臨時裁判官、臨時特委裁判官、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委員、傳譯員、翻譯員，以及使用錄音及逐字謄寫文本服務等所需費用。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524,000 元(34.8%)，主要計及為聘用暫委司法人員以應付法院及審裁處增加的工作量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因為在外判部門資訊科技項目的過渡期和在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開始實施後，所需的合約服務有所增加。

9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18,353,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330,000 元(18.3%)，主要計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額外開支，以及因兩所新裁判法院大樓投入運作和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的實施而增加的運作開支。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節省的部門開支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10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541,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1,000 元(6.8%)，主要計及因預期冗長及案情複雜的案件的數目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

資助金

11 在分目 447 裁判官濟貧箱項下的撥款 8,000 元，用以支付不時由裁判官授權發放的款項，以救濟貧窮和有困難的出庭人士。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000,000 元，用以支付增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17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3,000 元(17.1%)，主要因為各法院大樓內所需的小型設備有所增加。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0	工程				
216	改裝及粉飾陪審員休息室	2,900	2,499	200	201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7	在法院大樓裝置基本的辦公室 設備	2,600	1,849	300	451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970	1,400	3,030
220	更換觀塘裁判法院空氣調節設 備	4,862	—	837	4,025
		<u>12,862</u>	<u>2,819</u>	<u>2,537</u>	<u>7,506</u>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7	更換各法院大樓的旗幟、徽號 等	6,600	1,398	1,500	3,702
518	編纂法庭常用的英漢詞彙	1,705	399	618	688
520	製作錄影帶	1,600	728	370	502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349	2,270	4,881
		<u>17,405</u>	<u>2,874</u>	<u>4,758</u>	<u>9,773</u>
	總額	<u><u>33,167</u></u>	<u><u>8,192</u></u>	<u><u>7,495</u></u>	<u><u>17,480</u></u>